

高青县农业局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高青县农业局实际工作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1 年度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县人民政府网”

（www.gaoqing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农业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 101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2768；传真：0533-6962768；电子邮箱：gqnyj@163.com）

一、概述

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11 年，高青县农业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重要工作日程，狠抓责任落实。为保证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，制定了详细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和计划，并在实际工作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结合起来，同一部署，相互促进，共同发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建设，高青县农业局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高青县农业局成立了由局领导担任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建立了“局办公室组织协调，各科室承担职责范围内公开事项”的工作机制，形成分工明确、责任落实的工作格局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情况

高青县农业局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《高青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1号）、《高青县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2号）、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3号）、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暂行规定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4号）、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5号）、《高青县行政机关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澄清制度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6号）、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7号）、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8号）、《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9号）的要求开展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局信息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高青县农业局制定了《县农业局党务公开实施方案》及《高青县农业局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对公开的信息范围、内容、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、申请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详细说明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关注的政府信息，按照及时、公开、便民的原则，通过高青县人民政府网、高青工作、高青县电视台、淄博市电视台等多种宣传手段和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2011年，县农业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8条，占15%；规划方案类信息6条，占12%；业务工作类信息35条，占67%；其它类信息3条，占6%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1年度，县农业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1年度，县农业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1年度，县农业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高青县农业局严格执行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3号）及《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09〕59号），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伴随社会的发展、时代进步和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，人民群众对相关问题的关注度也日渐提升，对信息公开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由于我局业务繁多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、公开不及时等问题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：1、加强局及所属科室单位的信息整合，拓宽政府信息内容广度和深度；2、进一步完善信息分类工作，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确保信息及时公开。